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ZINCHAGI RHBAO　夏曆戊子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版

晉察冀日報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創刊　地址　晉察冀邊區
本報業經晉察冀邊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七六五期）　今日出版二張　每份實售邊幣一千元

我收復洛陽東南 禹縣登封伊川襄城

【新華社豫西前線二十一日電】（遲到消息）解放軍一部，於二月二十一日、三月五日七日，先後再度收復洛陽東南之禹縣、登封、伊川三座縣城，守敵聞風逃竄。又我五分區地方武裝，十五日收復襄城。

土改與整黨的典型經驗 出版預告

這個小手冊包括三篇重要文章，一是「山西崞縣是怎樣進行土改的」，二是「綏德黃家川調劑土地的經驗」，三是「平山縣創造整黨與發動群衆的範例」。這三篇文章值得每個鄉村的工作幹部人手一冊。毛主席說：「這些典型經驗比我們領導機關發出的決議和指示、文件要生動得多，能夠使缺乏經驗的同志們得到下手的方法；能夠有力地擊破在黨內嚴重地存在着的反馬列主義的命令主義和尾巴主義。」本報今特整編精印成冊，即日出版，由新華書店及邊區各地郵局發售。

晉察冀日報社啓

山西崞縣是怎樣進行土地改革的？

毛主席批：

這是山西崞縣的一篇通訊。在這個通訊中說明了那裡的群衆鬥爭業已展開，群衆對於分配土地業已完全醞釀成熟，在一個農民的代表會議上完成了平分土地的一切準備。那裡對於劃分階級成份，曾經劃錯了許多人，但是已經公開地明確地經過群衆代表的討論，決定改正。對於不給地主以必要的生活出路，不將地主富農加以區別，侵犯中農利益等項錯誤觀點，作了批判。總之，在這篇通訊中所描述的兩個區的農民代表會議上所表現的路線，是完全正確的。在作者寫這篇通訊時，崞縣還沒有實行分配土地，因此，這個經驗還不完全。我們希望在當地實行改正劃分階級中的錯誤（這是一件大事），實行平分土地以及組織農會、改造政權等項工作完成以後，再有一篇描述這個過程的通訊。關於如何在農村中，進行整黨工作，我們有了晉察冀區平山縣的典型經驗（這是劉少奇同志總結的）。關於如何在老區調劑土地而不是平分土地（因爲那裡已經平分了）的工作，我們有了陝甘寧區綏德縣黃家川的典型經驗。現在又有了晉綏區崞縣這樣一個平分土地的經驗（雖然不完全）。這幾個經驗，值得印成一個小冊子，發給每個鄉村的工作幹部。這種敘述典型經驗的小冊子，比我們領導機關發出的決議和指示文件，要生動豐富得多，能夠使缺乏經驗的同志們得到下手的方法；能夠有力地擊破在黨內嚴重地存在着的反馬列主義的命令主義和尾巴主義。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前委的領導同志們，在對自己領導的各項重要工作發出決議或指示之後，應當注意收集和傳播經過選擇的典型性的經驗，使自己領導的群衆運動按照正確的路線向前發展。現在是成千萬的人民群衆依照黨所指出的方向向着封建的買辦的反動制度展開進攻的時候，領導者的責任，就是不但指出鬥爭的方向，規定鬥爭的任務，而且必須總結具體的經驗，向群衆迅速傳播這些經驗，使正確的經驗獲得推廣，錯誤的不致重犯。

毛澤東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

李政委並分局：

茲將崞縣一區與城區最近召開的第二屆聯合區代表會議的情況，報告如下：

大會於一月二十七日開始，共五天，到兩個區三十二個行政村代表一百八十四名，其中中農成份四十九名。會議主要解決改正錯訂成份、平分土地、檢查鬥爭與分配、健全與鞏固組織等問題。

第一屆會議，是在十一月下旬緊急備戰聲中召開，會議本身轟轟烈烈，解決了土改與對敵鬥爭結合問題，及鬥地主與分配其它一般果實等重要問題。會後，不僅三天至七天內成立了區游擊隊及整理了基幹和民兵，加強了偵察、情報、崗哨、戒嚴、除奸等工作，並掀起了轟轟烈烈的群衆運動，各村捲入了鬥爭地主及進行共它一般果實的分配，迄今整整兩個月。這兩個月中，農村面貌一新，地主被打得灰溜溜，並且向農民交出了底財，貧僱農以主人翁姿態在農村中掌權，並且組織了貧農團，以此爲骨幹團結了中農，在鬥爭與分配中繼續審查了代表，並進一步鍛鍊堅強和純潔了農民隊伍。除少數幾個落後村莊如上申村、上大林、下遙狄、任家溝（均自然村）等村外，其餘大部份村莊貧僱農已在農村中初步形成核心力量，各村真正群衆領袖已從鬥爭中湧現，一區的黃老二、城區的蘇立根（均爲僱農）已爲兩個區的群衆所愛戴，均被選爲區農代會主席兼代區政府主席。黃老二率領了區代會常駐委員四人到各村巡迴檢查工作已將一月，六十二歲的老僱工今天比年青人還愉快活潑，到處嚷着：「扎碎醬罐子（意指蔣），搗爛鹽鉢子（意指閻），打倒蔣介石、閻錫山，窮人大翻身！」並且由於走到各處有他窮親戚、窮朋友，便於了解情況、處理問題，他走到那裡便把領導關係帶到那裡，各村代表與群衆遠地走來找他解決問題。工作團幹部也在此時抽走，兩個區共留下七個人，作爲巡視員，幫助農民解決問題及協助代表工作。

現在這一次代表會議，是在各村群衆要求立即平分土地準備今年大生產的情況下召開，故時機極爲適宜；茲將所解決的問題分述如下：

首先解決關於錯訂成份的問題

一、自接到分局關於改正錯訂成份及團結中農等指示後，全縣作了整個佈置，並作堅決徹底改正。此次會議初步檢查，一區與城區三十三個村子（自然村），富農錯訂地主者共四十三戶，中農錯訂富農者一百零二戶，中農錯訂地主者廿二戶（下大林村），中農錯訂所謂「下降地主」者五戶（下大林村），其它錯訂爲破產地主者五十一戶（前報告未將下大林村統計在內，故數字不確，現更正如上）。根據十九個村的檢查結果，鬥爭面一般在百分之十左右（以上是大會的初步檢查，除個別特殊嚴重的村子外，我們估計與實際情況相差不會太遠）。改正辦法：領導上首先強調提出，在改正成份中，不僅要在各村真正改正被錯訂的成份並團結中農，而且要通過改正成份去提高代表與農民的思想覺悟，從改正成份中使農民（特別是中農）對我黨的政策更好的了解。先在區代會上搞通代表思想，然後在土地分配中採用群衆路線的領導方法配合進行：即採用搞通代表及貧僱農思想，再搞通全體農民思想，然後說服被錯訂者使其心悅誠服，最後才正式宣佈改正。其步驟：大膽、公開、正確解釋過去錯訂的原因，特別是改正以後對咱農民的好處，改正的原則，改正時應注意的事項等，使黨的政策真正爲群衆領會貫通，並由群衆自覺自願的自己起來改正。我曾親自在就近的一個錯訂成份最多、最嚴重村莊作了試驗，經過這種步驟與領導方法還較成功，雖然這村比一般村突出嚴重，但真正群衆思想搞通之後，改正無大問題。

二、根據上述精神，此次代表會議關於改正成份問題的討論是這樣進行的：首先，爲了與群衆在一起學習改正錯誤，以便更好的了解代表對改正成份的各種思想態度與看法，故在代表來中後，事先不提什麼問題，即在各支點小組會上唸「怎樣分析階級」小冊子，代表的各種思想、態度、看法，讓他們都暴露以後，因爲代表的思想、態度、看法，反映了農村中群衆，特別是貧僱農的思想、態度、看法，再發動爭論咯吵（醞釀的意思），領導上逐漸啓發引導；主要精神與問題搞明確後，最後領導上集中解決。開始，對參加各支點小組的工作幹部，只要求文件正確與代表見面，並將代表的各種反映用原話毫不遺漏地記回來彙報，不強調要他們作更多解釋。

三、會議具體發展過程是這樣：在把「怎樣分析階級」小冊子在各小組普遍唸了以後，代表情緒極度緊張，有的睡不着，有的甚至說夢話，表現了各種複雜的思想、態度與看法。開始，在「錯」與「沒錯」這問題上爭論，如有的說：「訂時咱貧僱農都在場，一家一家都討論過，一點也沒錯，扣起的都是地主、富農，就沒把咱中農扣起！」「戴的帽子正㑇（合適的意思），那一樣也在格格裡！」有的說有錯，有的說沒錯，爭論。一個代表說：「咱村就有錯！」另一代表說：「咱村就沒錯！」爭論很激烈。有的表現抗拒說：「這本本是南方的，咱這地方不能幹！」「一個地方一個樣，咱這地方就是由咱，普遍一致的是對階級敵人極爲警惕，如說：「蔣介石、閻錫山還沒打倒，拿出這本本來地主、富農鑽空子，咱這工作不能幹了！」有的說：「這本本是咱們的，他們就拿不去，看不到！」對這本本（指「怎樣分析階級」小冊子）極重視，說：「回去可不敢丟了！」有的表現埋怨，如說：「前一次代表會叫從羊群裡趕狼，這會兒又要叫改正；大閨女摺斗子，沒揹住人家，把自己摺上了！」「這本本早發兩個月還用鬧這?!」有的要推卸責任說：「這不能怪咱代表的錯，也不能怪工作團，上面本本來得遲了！」「這是貧僱農眼紅，見肥就咬，就訂得多了！」有的怕，如說：「人家（指中農被錯訂的）知道咱們鬧錯了，把咱們的鬥心要打爛哩！」「這書不敢露，地主富農可會說哩，咱們這一夥說不過人家！」「叫訂錯的破產地主知道了，要和咱『惱火』哩！」也有不同意：「不怕他和咱『惱火』：他要『惱火』，咱一轆把他圪噅回去，對他說：『定你破產不虧情，你總吃過剝削飯！』」有的代表埋首考慮，想的很細，提出說：「這本本還得添上幾條條！」總的看，在唸了文件以後，代表思想表現極混亂：有的說有錯，有的說沒錯，有的埋怨，有的抗拒，有的推責任，有的怕報復。接着就反覆咯吵，領導上並加以啓發引導，從農民的切身利益出發，使農民真正體會改正成份對全體農民的有利，初步搞通代表思想，大家覺得確有訂錯的，並願意改正。如說：「按實際說，是有訂錯了的」；「按政策，按公心，應該改過來，將心比心，把自己人訂錯了，不應該！」「把自己人不該送到狼群裡去！」但思想裡仍有顧慮，不願直接了當，不願說「軟話」（公開承認錯誤），想用轉彎抹角的辦法逐漸改正。如說：「錯就錯了，咱也不要給他們說，成份也馬上不給他變；沒吃了咱救濟他，派差少派些，分地時照顧他，不知不覺就把他變了！」主要原因是：（一）不願低頭，怕丟面子。如說：「咱辦了幾個月工作，還落個錯名?!讓人家說：『看那些人，一定是下大森閣會，訓了一頓，訓過來了，給咱改成份呀！』」或說：「咱回去，不要張羅這問題；一回去就張羅，太不給代表張臉了！」（二）怕地富鑽空子與錯訂者報復。如說：「一說改，這家也要改，那家也要改，你改了這家，不改那家，他還要說你包庇哩！」「說是錯了，人家要發動咱呀！」（三）但最主要的是怕退東西，特別是東西已經分配的地方，說：「糧食吃了，衣服穿了，白洋交貿易局了，怎往回退?!」「東西已經分了，吃進肚裡去不能往回吐啦！」「咱們給他說服賠罪，窮人陳得不行；地還往出拿咧，衣服還不往出拿?」或說：「成份給他一改正，不退東西也就歡喜不盡了！」「東西無論如何不能退，不然，窮人還能翻個甚麼身?」「在以後分配中照顧吧，這遍不要退了；反正他們到現在還是比咱們強！」又經過互相爭論咯吵，領導上經過參加各組的工作幹部誘導啓發，並支持了正確意見，進一步唸了分局所發的關於分析階級的補充草案，並引導代表具體研究分析各村到底訂錯幾家。代表在唸文件後，一下摸不清錯到甚麼地步，經檢查後發現問題並不像原來所想的嚴重，代表們的思想情緒，即有顯著變化。如說：「前兩天可發愁哩，這下弄通了！」「一池水，一棒打個窟窿——開啦！」有的說：「指導作事，多有不是，人還能怕錯哩?!作錯以後，再學好，才能把工作辦好，誰還能沒錯啊？怎好的人也有一點差錯！」代表們特別重視中農問題，也覺得最難辦。他們說：「富農錯訂地主的不怕，錯訂破產的也不怕；爲首是把中農錯訂了富農，把自己人趕到狼群裡去，又拿了人家東西，這最難辦！」「改正成份爲首是中農問題，自己人鬧了自己人，這得好好去作！」有的說：「人家中農有說話權利，這最難辦！」有的說：「如今有了本本，有了老師傳了，好辦！這就是咱們的辦法，回去好好研究，有了底底就好辦了！」「這本本儘說的是勞動，可見毛主席真愛咱勞動人！」在讀分局補充草案時，代表說：「這越唸越好辦了！」「唸到草案第二項第四個問題時（即關於地主轉化其它成份，如有底財，須向群衆交出，經群衆討論通過，才能承認其所轉化的成份），有的代表說：「我思謀的那幾條也鬧上去了」。研究到責任問題時，工作團向大家承認錯誤，說明過去訂成份由於我們思想不明確，所以訂錯了一些，代表們說：「這也不能單怪工作團，咱代表也有責任的，貧僱農也有責任，大家都有責任。」代表們特別強調：「錯是大家的錯，不是幾個人的錯！改，也要大家改，不能幾個人去改。」更強調在改正中不能追究個人責任，說某某成份是誰提的，讓壞人鑽空子，「咱們都鬧成一塊！」大家便接着咯吵改正辦法，意見是：代表回去後，配合平分土地，「覆查成份」，實際進行改正。先在代表中討論「機明」，再在貧僱農小組、貧農團研究到底錯了幾家，大家意見「鬧到一塊」時，再在農會中討論，通過後，個別提出，大會宣佈。大家又提出了在改正中，第一，要咱們農民更加團結，大家都要負責！不要個人買好，防止壞人鑽空子。第二，要改正真正錯訂了的，不要「該下的不下，不該下的亂下，出了大糊糊」，要作到既不要冤枉人，把成份提高，亂戴帽帽，把羊趕到狼群裡去，把自己人當敵人打；又不要把真正的地富降下來，弄得將狼混進羊群裡來，咬了我們的羊，使敵人佔了便宜，咱群衆翻不了身。第三，咱們代表要鐵面無私，認真負責，有的村莊訂的不徹底，有包庇、遺漏了的地富，這次改正中也要「改」出來，不要情情顧面，反過來又鬧不徹底。

代表們對各種被錯訂者，又略吵下了辦法：

（一）富農錯訂爲地主的，代表們說：「好好給他強調勞動，勞動是好東西，怎也不要離開勞動。」對他說：「因爲你過去勞動，我們看你和地主不同，我們是消滅封建剝削。」對他說：「你有封建剝削，所以要消滅你的封建剝削，這是對的；不過把你訂高了些，因爲你勞動，我們才給你下成份；以後你要好好勞動，跟上農民走。」大家意見：已經分配了的房子，可另由其他地主住處撥出較好的讓他住，貧僱農不必再撥出來。其次，再照顧他夠吃就行；多餘的糧食已分配了，退不必再退；因今年年景不好，可作爲對貧僱農糧食的調劑。（註：應給口糧種籽，使其能夠生產。）

（二）錯訂破產地主的，代表們說：「強調他過去剝削過人，有的吃過剝削飯，有的踢弄了光景。」對他說：「現在我們農民念許你勞動，改你的成份，以後要好好勞動，和咱們一條心，不要上了真正地主富農的當！」

（三）錯訂中農爲富農的，代表們說：「這就要緊了！要好好向他賠不是。」對他說：「咱們是一家人，這麼一件翻天覆地的大事，免不了有錯；一時疏忽，出了些岔子，自己人好辦，大家原諒！」就吸收他參加農會，並退還東西。

以上各種問題，代表們在小組醞釀成熟後，即由領導上集中代表們的意見，把上述他們想出的正確的辦法，經過系統化，並予以提高，在大會上向大家作了報告。因爲是集中了大家意見，並且主要問題已在小組裡搞明確，故代表總了說：「都是照咱小組裡咯吵下的譜譜說的。」

（四）錯訂成份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我們及幹部思想不明確。第一，翻三代盤歷史，將一些已經真正轉化爲農民的訂爲地主或破產地主。第二，按舖攤攤，將一些富裕中農訂爲富農。第三，將一些有商業關係的中農訂成富農。第四，個別地方將一些失去勞動力的鰥、寡、孤、獨不得已而出租土地的錯訂成地主。個別村莊，由於幹部思想不純，「左比右好」，「寧左毋右」，怕說「包庇地主」，立場不穩」等情緒，故問題較嚴重。在一區有兩個這樣的村子：一是羅夫作的下大林，伍百餘戶的村子，訂出地主富農一百來家。此次改正，發現中農錯訂富農者四十四戶，中農錯訂地主者二十六戶，中農錯訂「下降地主」者五戶，貧農訂破產地主者八戶，富農訂地主者十戶，共錯訂九十三戶。一是郭子秀作的定風莊，二百六十戶的村莊訂地主富六十四戶（因羅爲地主成份，自己怕犯錯誤；郭爲地方幹部，在三查中受到批評）。但這樣的村莊，在一區僅有兩個，是特別嚴重突出的。另外一種較普遍現象是工作幹部把定成份標準四條平列起來去作，不去根據具體情況很好分析研究，並對群衆意見也傾聽不夠，因而犯了錯誤。

（下接第二版）

山西崞縣是怎樣進行土地改革的？

（上接第一版）

個別村如下大林代表檢討時說：「當時只記住一句話：『不能包庇地主！』有些訂的不對的也看出來些，按他個人勞動，也沒太剝削過人，光景也不太强：當時，一來是『鬧不機明』，二來怕人說包庇地主、富農，所以就不敢背氣！」由此可以看出：一方面在「左」的情緒中，代表與群衆沒有勇氣提出來！另一方面反映了該村工作幹部在訂成份中走群衆路線與傾聽群衆意見是不够的。

第二、關於平分土地問題

關於平分土地，由於春耕在即，平川節令早，故群衆於鬥地主後，急要求分地，以免悞生產。原第一期發動的十二個村（七個行政村）於上月先行召開了一個聯合代表會議，問題吵出很多，此次會議，即將原十二村的代表，劃編到各支點小組中去。討論前，先讀「土地法大綱」、「告農民書」的平分土地的分配原則部份，後讀報紙一月二十四日「關於最近分配土地中的幾個問題」的社論，然後各組自由略吵，提出問題，大家解決。吵了兩天兩夜，事實證明：只要群衆眞正掌握了黨的政策，自己就能够把問題解決的很好。最後領導上集中了各組所提出的及所解決的問題，經過系統提高，向大家作了報告。大家所提出及所解決的問題如下：

第一類、關於土地分配中的計人口及其他等問題

一、惡霸地主與惡霸富農的分地問題：大家提出，按「告農民書」規定其本人不能分給土地與財產。但又提出其家屬是否應該分地？一般分一份還是分一份賴地？最後大家意見：其本人與其家屬還是應該區別。如其家屬並未犯罪作惡，可按一般地主富農待遇。至於確定其爲「惡霸」，須經全行政村農民大會討論通過。

至於一般地主富農的土地分配，大家意見是：要使「富農能生產，地主能生活。」

二、一般地主富農的分地問題：原來群衆普遍意見都是恩賜給一小部份賴地，數量也不足維持生活。他們說：「讓狗肉的也要受咱農民的苦處，叫他們掏爭沙地去！」讀了報紙社論後，給代表們思想上解決了問題。他們說：「對着哩！要够他吃的。不然，他們偷咱們，要的吃，還得剝削咱們。」「他要沒活法，狗急跳牆，鬧得村子裡不安，對咱們還是個不利！」

三、地主富農出身，爲人民事業犧牲的軍人與幹部，犧牲者應分得一份地。大家說：他對咱人民事業有功，他家庭的封建剝削和他本人給人民辦事應該分開。最後決定按一般烈士待遇分地。

四、二流子問題：大家說：「不要隨便給人家戴二流子帽子！一戴上，人家興敗了，鬧生產就不起勁。」對眞正二流子，一定要照「告農民書」上面說的不給地權。但大家說：一定要好好改造，把他組織到勞動中去，强制他戒大煙，提高他成家立業的信心，慢慢使他走上正路。眞正改造以後，再經群衆討論通過，才給地權。

五、去年閻匪侵襲時，被敵强迫抓走的農民，其本人應給分地；自願投敵的本人不分，其家屬仍按一般農民分地。

六、代表們提出：農村中有少數人爲了逃避兵役，本人躲藏不見，給不給分地問題，大家說：這是因爲「腦筋不開」，要好好給他家裡教育，限日期把他本人叫回，才給分地。如萬一不回，把他應分之一分地，交農會暫爲保管，本人回村後，再正式分給；如確已參加解放軍或黨、政、民機關，取得證明後，即給予分地。代表們並提出：有些人爲躲避兵役，從這村躲藏到那村，應在平分土地中加以整頓，否則，旣悞生產，又減少抗勤力量。

七、解放軍軍人，家中已無親屬者，代表們認爲，其本人雖在部隊，應分得一份地，由農會代爲經營管理，每年所得，除應交公糧外，由農會交其本人或代爲保管，其本人年老、殘廢或復員時，可作爲成家立業之基礎。代表們認爲：這樣作不僅可以提高其本人更堅決地爲人民作戰，而且可以直接鞏固部隊。

八、討論「土地法大綱」第十條第五項關於國民黨軍隊官兵分地問題時，代表們提出：「閻頑軍隊中的下級士兵，在平分土地時應動員他家屬寫信叫回，如在分地時回來，其本人也給分一份地。」代表們說：「這是爲了『消化』閻錫山軍隊，比十萬兵打他還厲害！」

九、日寇佔領期間，因負担繁重，使不少中貧成份農民被迫逃往大同與綏遠等處，其主要人或全家均已逃亡在外，大家一致意見：此種情況，應該分得土地，爭取他們回家生產，壯大解放區力量（有的已捎信要求回家）。

十、計人口中，提到未娶媳婦、未嫁閨女、已懷孕未生的小孩如何分地等問題，大家意見：分地時媳婦尙未娶過者不分，未嫁的閨女應分，未生的小孩也不分。總之，按分地時實有人口計算。

十一、討論「鰥、寡、孤、獨」問題時，有的代表提出：有的人家，有幾個兒子，已分家，留下一個老漢或一個老婆單獨生活，是否能按「鰥寡」待遇？大家意見：這樣情況，不能稱作「鰥寡」，應按普通一口人分地。又有一種「鰥寡」情況，本人年老，並無親生兒女，但有本家「近門」，大家意見：在分地時，應與其本家「近門」說明：如他負責贍養老人，該老人就不按「鰥寡」待遇分地；老人死後，該一份地即歸贍養人所有。如其本家「近門」不願負責，即按鰥寡待遇分地，老人死後，地歸農會。

第二類、土地分配中可能引起的糾紛

十二、有幾種情況可能引起糾紛，大家提出了以下的一些問題：

（一）地主富農在其他村買下的土地（如南陽店地主在定風莊置有三四頃土地，南陽店群衆要求分配，定風莊群衆有意見）。

（二）其他村買上本村的地或租種本村的地（如上陽武買了東野莊的地，東野莊租種了下默都的地）。

（三）主要是「外册地」問題。所謂「外册地」，是水地村的特殊情況，如東野莊買了後沙城的地，地屬東野莊，但仍用後沙城的水；在舊社會一切攤派、糧仍屬後沙城，故對東野莊說，這部份土地稱爲「外册地」，不屬「本册地」（或稱「外糟地」、「本糟地」）。

上述問題的解決辦法，大家的意見是：

（一）隔村買地，地在那村即歸那村（因兩村距離遠，探不上）。

（二）鄰村的「外册地」關係解決原則有三：一、地多地肥村，照顧地瘦地少村；二、地歸那村即歸那村，但距離較近的村，如耕種便利時，也可以插花種；三、地山四邊盡那村，即歸那村（如該地的四周均爲石封地，該地即屬石封村）。但主要的是第一點，必須以天下農民一家人的精神，以富照顧窮、多照顧少、肥照顧瘦的原則解決。

（三）上述可能引起的糾紛，如屬同一行政村，即由行政村委員會統一解決；如屬不同行政村，可由當事行政村組織臨時聯合代表會共同解決，或經區代會常委會解決。

第三類、對中農土地的抽補問題

十三、中農土地不够者補足。土地長餘應抽出一部份的中農，大家認爲不能抽好地導多，不然，「人家就不和咱們一條路線上站了」。並且應以說服自願爲主，勸他說：「多貪攬不如少作務，你有底勢，作務更細些，收成差不多，負担也減輕了。」有的農民主張抽富裕中農的麥子地，大家不同意。

第四類、聯合分配問題

十四、一定堅持以行政村爲單位聯合分配。大家說：「要拿起天下農民一家人的精神辦事，應把少多大家照顧；代表帶頭，大公無私，不要儘說自己本村地少、地賴、產量低。」

（一）水旱地互相調劑，但水利暫不動。按：崞縣一區有陽武河水利，共灌溉十八村，舊日因爭奪水利常鬧人命。相傳曾由北京朝廷派大員調處規定，各村立有石碑，但極不公。如有些村地少，每月能使水兩日，有些地多村反只每月使水一日。此次平分土地，使水吃虧的村莊要求改變這種不合理情況（有的村地少水有餘，有的村地多水不足），但因時間緊迫，整個水利問題一時無法合乎合理變動，故確定「水跟地走」的辦法。如買陀與上大林地少水多，兩村距離僅三五里，買陀願意撥出多餘土地，但要求上大林分水；上大林寧願保持原有水量，不要買陀的地。大家討論結果，決定水暫不動，兩村水旱地平均分配。如買陀農民分到上大林水地，水即跟被分的地走。

（二）組織行政村丈地、評議、分配委員會，聯合統一分配（水地村大多距離三五里相挨，如距離過遠，沒法調劑時，可移民）。

第五類、丈地與評等級（評產量）

十五、水地土貴，「寸土必爭」，土地產量又懸殊極大，每畝有從一斗至石數之差，故對丈地與評等極爲重視，認爲是平分土地能否公平合理的關鍵。現各村已開始丈地，有的已丈二遍。如大牛堡，連續丈了三次，先用「步弓」，後用「天竿」（竹竿），再用繩索，三次對比，最後確定畝數。下默都用繩索丈地，每天檢查一次，因第一天是新繩，第二天即長二三寸。繩頭掛紅布作記號，防止偷換。並規定本人不能用繩子丈自己地，防止緊鬆作弊。丈完並各戶登記地畝，在地邊插木牌標明數字，以便參考。

評等級：因川地產量懸殊，大家意見按通產分等。有幾種情況：少數村莊如陽武等，全爲水地，等級易評；大部份村莊水旱夾雜，需分別評等；靠邊坡村莊地分幾類，水、平、坡、山，評等級時更爲複雜。大家意見：平川水地按地畝分配，因地質懸殊感到困難，故主張按產量分配，不按地畝分配。領導上爲使丈地確實，互不隱瞞，强調提出複查，責成各丈地小組長及代表對所丈量之一段地負責，規定蓋章或按手印，以示負責，並以便複查時發現問題追究責任。

第六類、平分土地必須成爲群衆運動

十六、大家討論認爲分地人人關心，要把所有群衆發動起來。

（一）代表回去，先開代表會，再開貧農團會，再開農民大會，把所有的人都動員起來，組織起來：丈地的丈地、評等的評等，計口的計口；人人參加，分頭下手；代表領導組長，組長領導組員，「一級趕一級，越趕越緊！」

（二）主要靠思想動員，把大家發動起來。春耕在即，抓緊分配土地，旣要分得快，不悞春耕；又要分得好，公平合理。「地是命根子」，「分得好壞，萬年禍害」。只有大家起來丈地、評等、計口，大家討論分配，才能丈好、評好、計好、最後分好。

（三）規定紀律，定好制度。紀律要大家自己定自覺遵守。分配土地期間，爲大家服務也即爲自己服務。開會要到，有事要請假，各種工作要認眞。開會不到、不負責任的人，要受到大家批評。

關於紀律問題，這次代表們很强調，他們說：「現在有少數貧僱農成了爺爺啦！一說開會，就在背後說：咱是貧僱農，看能把我怎麼樣？」代表們說：『紀律原是爲少數「好頑」人，但對貧雇農還是要多響雷少下雨。』領導上也指出應主要的加强教育，提高覺悟。

第七類、其它

十七、已有村莊丈地時將渠中吃地、地窗等除外，平川原有「一畝種八分」之說，應該統一，實事求是，按實際土地面積丈量。

十八、城區代表提出：城關附近之飛機場、去年已種上，是否可分？後又扯到鐵路路基、火車站站基等。大家最後決定：上述飛機場、鐵路、火車站等，將來我們還要建設，一律不分。飛機場仍可調劑耕種，但地權歸公。

十九、各村土質極劣，產量極低之爛沙荒地，不在平分土地之內。

二十、要求政府製發土地證。此問題，原十二村開代表會時，代表們提出：在平分土地後，應該廢除舊「紅契」，發給新土地證。但單是廢除地富的舊「紅契」，抑或連同全體農民的一齊廢除？引起爭論，最後決定，回去與群衆商量。下默都代表回村後，在農民大會上提出，中貧農一致主張全部廢除。理由是：一，舊「紅契」是老頑固，不是咱們的東西，在舊社會裡咱農民爲它受過千災萬難，應打倒。二，平分土地後，地與契已不相符合，「不投了」。三，即使地不動，實丈的地數與舊契也將不符，「不準了」。因此大家同意：舊「紅契」一律打倒，由政府製發咱們自己的新土地證。

二十一、代表提出：有不少古墳古墓，有佔土地十幾畝到幾十畝的。大家意見：這些古墳，大多屬於地主的，在平分土地時經群衆討論古墳分配。我們提出頭年不徵公糧。

第三、整頓組織，改造政權，健全與鞏固組織問題

代表們用了一天一黑夜時間略吵了組織問題。從發動群衆、普遍選擧代表以後，農村中舊的機構已爲農民一脚踢開，村政權實際上已爲代表會所代替，舊村幹部，有的被撤職審查，有的被擱一邊。一切權力歸到了代表會。農民們說：「行政村成了空機關！」村代表從天亮忙到深夜，代表會、貧農團、農民大會等各種會議不斷進行，除領導鬥爭與分配外，還需處理行政與群衆的一切日常事務。自從打倒地主以來，農民中民主空氣極高，但却發現一種小偏向：即代表們百事都要請示「掌櫃」（即群衆），有時爲一小事鬧了一個農民大會。雖因平川集中，往往一個行政村即一村，但終究浪費群衆精力。代表們說：「瞎淡辦事可離哩！」要求整頓組織，討論下幾個問題：

一、健全代表會進行分工：自鬥爭以來，各村代表會均採「一鍋粥」辦法，遇事大家商量大家作。好處是大家動手，大家負責，壞處是「頭緒不清」。這次大家意見是：由代表中產生代表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每村九人至十一人，正副主任一律改爲正副主席。代表們說：「毛主席領導咱農民是最高主席，咱們是在毛主席領導下的小主席」；代表委員會分行政委員會，村公所名稱一律取消，改爲村政府，代表委員會正副主席兼村政府正副主席。

討論到村主席問題，開始代表們感到「窮人當家」，困難很多：一、「通天瞎棒」，辦不了事。二、上怕犯了政策，下怕得罪群衆；三、最主要的是家裡困難，沒柴沒水（不少代表一直忙了三四個月，擔柴也顧不上打）。經過長時間略吵，搞通了思想，覺悟到「咱窮人翻身，千年難遇！」群衆費了多少心事選擧了咱，剛上了陣，就洩了氣，這是不對的。最後說：「只要是一不貪污，二不自私，一心爲群衆服務，也不怕犯政策，也不怕得罪人！」又說：「咱瞎漢管天下，眼睛心不瞎！請上個書記，借用他兩隻眼。」可見擺脫舊機構，農民當權有不少困難，但只要堅決撐腰，提高了思想覺悟後，他們會堅强地排除萬難自己起來當權的。因爲這是農民長期痛苦的問題，農民要求民主，特別是低層貧僱農，他們在舊社會長期的經歷中，很容易體會到自己當權的重要。他們說：「咱們鬧了一場，初翻了身，現在不幹了，還是爲甚呢？」顯然，農民覺悟以後，不僅要求獲得經濟果實，而且要求獲得政治果實。

其次關於米津貼問題。舊制：每行政村規定三人至五人脫離生產，每月津貼米四十五斤，這次討論有三種意見：一、正副主席、書記三人脫離、或半脫離生產，領米津貼。二、正主席、書記，民兵隊長三人領米津貼。三、領三個人的津貼，根據具體情況補助五六個人。但最後確定：因現正平分土地，代表與群衆一樣都參加運動，人人工作，目前不需領津貼，待土地分配完畢後再研究。

二、更進一步整編隊伍，純潔貧僱農內部，建立及鞏固農會，在平分土地中健全與鞏固一切組織。各村貧農團已於鬥爭前後先後建立，並初步在農村中形成骨幹力量。貧僱農與農民代表均經一再審查，一般說是純潔的，個別村子尙不够純潔（如前述上中村等村）。大家討論說：在平分土地中，誰好誰賴都要露出來。要鞏固擴大貧農團，並且要團結中農把農會搞好。有些村中農成份代表，在討論到農會問題時說：「這下就對了；以前你們乾巴巴就兩圪塔骨頭，把農會成立起，有骨頭也有肉了」。討論時，北賈支點代表提出：要成立農會，先要作個「帽子」，即先要定出參加條件。略吵結果，定出四條：一、擁護窮人翻身，擁護毛主席、共產黨。二、要分出裡外，不在外面亂「反映」，不能兩條心。三、忠實可靠，再咱農民一條心。四、要好好勞動，眞正二流子不要。又定出紀律四條：一、積極工作；二、開會到會；三、不能說壞話破壞農會；四、不准和地主勾搭。成立辦法：先在代表會討論，把條件、紀律研究後，對全體農民「濾一濾」，看誰能參加，打個底底；然後開貧農會；再開農民大會，把成立農會的道理向大家說「機明」，發動大家自動報名；再經貧農團與大會一個個審查，把紀律與條件同時宣佈，看他能不能接受，然後才允許正式參加。

大家說：「平分土地中。誰的骨頭都能看清，」誰公正，誰自私，誰積極熱心，誰各管自己，都會顯露明白。因此，這又是教育群衆，提高群衆的關鍵。應該大大發揚大公無私，天下農民一家人的思想，克服自私、村本位等各種有害於平分土地的落後思想。這次會議，領導與代表均强調「公心」問題。代表們說：「不管你丈地、評等鬧得怎嶶（合適的思想），沒個『公心』提落屎也不頂！」一甚不甚公心爲第一！」在平分土地中，不僅要整頓組織，而且要提高農民思想，要使平分土地與鬥地主一樣，成爲廣大群衆性的運動；在運動的每一個細節中，工作幹部不僅要向農民學習（不學習無法領導農民，並無法使工作前進及勝利完成平分任務），而且要隨時隨地教育農民，提高農民的政治、思想、階級覺悟。

第四、會議的領導方法與缺點

這次會議，自始至終堅持了「從群衆中來到群衆中去」的領導方法，更明確的採取了群衆路線的領導方針，即向群衆學習同時又教育群衆。因而，會議本身，也是一種很好的提高群衆的學習。更體會到只有堅決依靠群衆自己起來解決自己問題，才有眞正的群衆路線。總括的說，這次會議，工作幹部的任務只有下列幾個：一、忠實正確宣傳黨的政策；二、善於啓發誘導發揮群衆創造智慧；三、善於發現及支持群衆的正確意見；四、也須善於與群衆中部份人某些問題上所表現的落後意識作教育和作適當的鬥爭，爲群衆的正確意見撑腰，才能團結與提高群衆；五、最後集中群衆意見，經系統條理予以提高後，再回到群衆中去。

這次會議，便是採用上述方法進行的。無論關於改正錯訂成份、平分土地、健全與鞏固組織等均如此。比如研究平分土地問題，先由工作幹部正確講解了三個文件，然後分支點略吵。由各村代表提出問題，大家討論解決。會議極爲活潑自由，每夜支點會議就像一窩蜂房，吵成一團。一個問題提出後，大家略吵，直到問題明確。中間定有爭論，如「外册地」問題，爭論很多，各持一見，其中並引起聯合分配問題，牽涉到水利問題，相持不下時，領導上提出「根據天下農民一家人的思想：是地瘦的照顧地肥的呢？還是地肥的照顧地瘦的呢？地多村照顧地少村呢？還是地少村照顧地多村？」提醒了大家，把問題解決了。最後便將各支點所提出與解決的各種問題集中，向大家作了報告，大家說：「這下才鬧機明了！」這次會議，現在看起來，主要問題解決較細緻周密。缺點是內容過多，又討論了公糧工作與支援前線等問題，農民記不住，臨走時，都要求抄個單單。他們說：「一提頭，就記起頭尾來了」。以上是此次會議的主要情況。每個村的具體材料，因縣大，幹部少（現一區與城區只留七人），每個幹部負責四、五個行政村，在反映材料上確有困難。幹部水準低，總結能力又差，這是個問題。以上作法是否對？希望給以指示。此致

布禮！

崞縣政文 二月八日。